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函

機關地址：50065 彰化縣中山路2段418號  
聯絡人：王順麟  
聯絡電話：(04)7256461 轉 6304  
傳 真：(04)7256472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D 彰化字第 097080035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建築物如依規定須提供配電場所，請 貴府於審查核發建造執照前，告知申請業者先至本處洽妥配電場所設置（預審）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1-1 條（附件 1），及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附件 2）辦理。
- 二、本公司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

處長 簡寶盛



訂閱電子報

請輸入EMail

訂閱 取消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1-1 條 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單位，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司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友善列印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 第五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四十二條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一、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之地區有下列情形者：

- (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新增設高、低壓用戶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地區有下列情形者：

- (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一般工業區內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500瓩以下，用戶要求採低壓供電者。
- (四)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

前項所稱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

第四十三條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樓。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如下：

設置供電別	總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		3 X 4 公尺乙處	4 X 5 公尺乙處	40平方公尺乙處	另增加5平方公尺
高壓新設		4 X 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			
其他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酌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供電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建築師或用戶應與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之建築設計圖內標明。
- 建築物於興建前，應出具承諾書乙份，並檢附建造執照正本（核對後送還）及影本乙份，連同設計圖面（建築平面圖四份、地籍配置圖乙份、配電場所剖面圖乙份、配電場所上層結構圖乙份）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有關手續。
- 經建築主管機關審定之配電場所之變更或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四十五條 配電場所如僅供原供電範圍及高壓電源之進出者，不予補償。惟同時利用或計畫將來利用該配電場所供應原供電範圍外之低壓用戶時，本公司應予補償，補償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配電場所之建築結構（如隔間、防火門等）、通風窗（或管道）、防水措施、照明設備之暗管、接地設施及預埋管路等，用戶應依「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配電場所應儘量避免遷移。如確有遷移必要，申請人應另行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變更設置費之半數。